

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

郑文广新通〔2015〕87号

关于举办 2015 年郑州市青年戏剧演员大赛 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（文化旅游）局、局属各文艺单位：

为促进全市戏剧艺术的繁荣和发展，检阅、发现和推出优秀青年戏剧人才，经市政府批准同意，定于 2015 年 9-11 月期间（具体比赛时间另行通知）举办郑州市青年戏剧演员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资格

1. 市内各专业戏剧表演团体（含民营职业院团）的优秀青年演员。
2. 参赛选手年龄限定在 16 周岁至 45 周岁（1970 年 6 月 30

日至1999年6月30日出生)。

二、参赛内容

1. 参赛剧目包括豫剧、曲剧等剧种在内的传统戏、现代戏和新编历史剧。要求“唱、念、做、打”并重，全面展现参赛选手的表演艺术才华。鼓励演员在唱腔、表演方面做有利于推动本剧种发展的创新。

2. 本次大赛将按戏剧行当进行比赛。设老生组、武生组、小生组、花脸组、丑行组(含文武)、老旦组、青衣组、花旦组(含彩旦)、武旦组，话剧参赛选手视报名情况进行场次安排。

3. 参赛作品长度在15分钟以内，若超过15分钟者，将扣除一定分值。

三、参赛办法、选手名额

1. 本次大赛分为初赛、复赛及决赛，以现场比赛的方式进行。初赛由各县(市)、区、局属各文艺单位组织选拔。复赛由各县(市)、区、局属各单位推荐选手8-10名，原则上不得突破。决赛选手从复赛选手中按一定比例产生。各县(市)、区、局属各文艺单位推荐的选手统一报大赛组委会，组委会不接受个人报名。

2. 各单位要严格把关，按照规定条件据实推荐，不得弄虚作假。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选手参赛和获奖资格。

四、报名时间、地点

1. 各县(市)、区、局属各文艺单位报名时间截止到7月10日，邮寄以当地邮戳为准，逾期不予接收。

2. 参赛选手需认真填写推荐表(可上市文广新局网站下载)，

同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，参赛作品简谱 20 份。

五、比赛时间、地点

1. 复、决赛定于 2015 年 9-11 月举行（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）。

2. 复、决赛选手比赛顺序按行当抽签的方式排序，由大赛组委会负责组合。

3. 复、决赛由组委会组织统一的小型民族乐队伴奏，参赛单位可自带主弦、司鼓及特色乐器，不得使用伴奏带。

4. 参赛选手须准备简谱 20 份（如有配器，需标明乐器的分谱），报名时交大赛组委会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1. 本次比赛由组委会组织评奖委员会进行评奖。为确保比赛的公开、公正与公平，组委会将制定严格的评审纪律和评奖办法。由市文广新局组成本次大赛监审组，对大赛进行全程监督。

2. 根据参赛选手报名、数量、参赛水平，按照行当分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若干名；视参赛单位对本次大赛的重视程度、获奖成绩等设组织奖若干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本次比赛宣传费、评审费、场租等活动经费由组委会统一解决，各县（市）区及局属参赛单位领队、参赛选手的交通、食宿费用全部自理。

请有关单位按照要求，认真做好选拔推荐工作，力争取得优异成绩，使我市优秀青年戏剧人才脱颖而出。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媛

大赛邮寄地址：郑州市艺术创作研究院（郑州市南阳路6号附5号邮编：450053）。

联系电话：0371-63817615 13673995766

附件：郑州市青年戏剧演员大赛参赛选手推荐表



附 件

郑州市青年戏剧演员大赛参赛选手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 年月日		职称		2 寸彩色 照片
工作单位				文化程度				
联系电话			剧种		行当			
参赛作品（含选自剧目）								
个人 艺术 简历								
推 荐 单 位 意 见				主管部 门意见				
单位领队				联系 电话				

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办公室

2015年6月12日印发
